

感悟人生

用慢去抵抗这个求快的世界

不可否认,这是个求快的世界。最新上映的漫威电影《X战警·天启》中,快银又一次用一首歌的时间证明了自己,超速的救人场面再次俘获无数观众的心。

速度,是快银的绝对标识,可以想象,如果快银不是一个阿宅的话,在现实生活中会多么受欢迎:父母会喜欢能够学得快,玩得快的孩子,老师喜欢领悟快、写作业快的学生,老板喜欢做事麻利的员工……

没人喜欢慢。

1
从小到大,父母经常挂在嘴边的话就是,“你快点长大,等你读完大学毕业后就参加工作,我们就解放了。”

后来真的毕业了,工作不好找,他们又催着我找工作。后来在家乡做了个公务员,他们觉得我老大小孩娶老婆了,安排相亲。于是转眼间,我已经是一个两岁孩子的父亲了。我觉得我的生活像是被拉了快进键,流水线生产的流程被看得一清二楚。

我很害怕这样的生活继续快进下去,如果能够重新来过,我宁可慢一点,想清楚自己真正想做的事情,找一个自己喜欢的工作,在情感上碰碰运气,追一个十分喜欢的姑娘。

我渴望慢下来。

2
家里的表弟大学快毕业的那一年,拉着两个同学回来,说要一起创业。据

说,在风驰电掣地决定创业之后,三个人在校招最火热的九月和三月一直窝在家里,商量应该做什么,白天一起打游戏,美其名曰找灵感,晚上在你一言我一语地说着豪言壮语,好像他们想做的,马上就能做成一样。

他们就这样迅速地决定了“创业”,不禁让我想到那些同样快速诞生的互联网公司:他们急着复制粘贴卖产品赚钱,没有人去打造创新型的产品;他们瞄准媒体上什么热去做什么,没有人去考虑社会人群的真实需求;他们盘算着趁时间早快速复制形成规模,却没想到如果巨头来了自己再大的规模也依然会显得渺小……

“快”是年轻人给自己的借口,“快”是一些公司赚钱的捷径。我渴望他们慢下来。

3
如果环顾我们的身边,手机、电脑、平板、阅读器、游戏主机……这些常见的电子设备,快速迭代都已经变成了它们的骄傲,仿佛能看到这些生产商在背后偷笑。在创业显得如此“容易”的当下,太多的公司不顾正常生产周期快速生产产品,加速产品迭代,只在无关痛痒的地方改进,毫无创新。

但是,这是我们想要的“快”吗?不。

人常说,站在风口上,猪都能飞起来,言外之意是,谁都能够快速实现利益变现。可风向是会变的,风也是会

停的,如果只是盲目求快,借着东风的势头,最后很可能只是“过把瘾”。

我时常告诉自己,要慢下来。慢下来思考,才有可能想清楚自己的目标,有了目标,一步一步脚踏实地的去完成,才有可能实现目标,甚至超越目标。想法来得越快,越要告诉自己慢下来,想要做大事的人,就一定要有用“慢”去对抗“快”的勇气,抵制诱惑。

4
在听了一个CEO的演说之后,我更确定了这一点。

最近看了一期《华商启示录》,在这期中,掌阅科技CEO成湘均玩笑般的把自己戏称为“骡子成”,他认为慢吞吞的骡子,其倔强和踏实正是现在互联网时代创业的稀缺精神。谈到创业的时候,成湘均说,虽然他被同事调侃是“骡子成”,但执着和坚持的骡子精神却让他掌阅创业的过程中受益不少。

毕业就想创业的年轻人,最需要追求的,恰恰是这一份“慢”。

成湘均举了个例子,他一开始打算做阅读器产品,本来业内2-3个月或者半年就要推出的产品,他打磨了钻研了2年多,直到自己所列的所有产品顽疾都被解开。成湘均的慢,体现的是他拒绝“走捷径”,拒绝绕开本质问题,看似炼的是物,其实修的是人的内在。

“认为如果创业者能多一点耐心,在坚持的事情上能多一点倔强,在重要的

环节能深入突破,走得更慢一些,恰恰会建立起创业的优势。”这句话我记了下来,发给了创业中的表弟。

5
慢正在成为稀缺却有效的品格。在去年大热的日剧《民王》当中,日本首相武藤泰山和他儿子武藤翔互换了身体,性子慢吞吞的武藤翔平时并不能讨得父亲的欢心,但他对人的坦诚和做事的诚意打动了其他国家的领导人,最终出色地完成了外交任务。

在很多聪明人眼中蠢蠢的“慢”,反而是实践当中最“快”的方法。

为什么被称为“骡子成”能够把手机阅读软件做到了市场份额第一?恰恰是有勇气用“慢”去抵抗“快”。而这样的企业,其实也是俯拾皆是:苹果从研发到推出iPhone手机用了3年多的时间;华为是最晚一个进入手机行业的,但是却卖的最好的……

6
当整个环境不好的时候,你有去改变环境的勇气,那么,你就创造了环境;当整个世界都在追求快的时候,你有用慢去抵抗快的勇气,那么,你就拥有了改变世界的力量。

我依然相信,快有快的开怀,慢也有慢的道理。

如果我能一直怀着的一颗平常心,我愿意跑得更快,但如果我很容易因速度的加快而迷失自己,那么我还是更愿意慢慢来。

庆幸有你陪伴

人对每个人都有第一印象,而我亲爱的弟弟给我的第一印象却是血淋淋的,不是他有什么危险,而是他刚从妈妈的肚子里生出来我亲眼所见。小时候家庭条件不怎么好农村里大多都是叫接生婆在自己家生,妈妈要生了每个人都忙里忙外,我那时候还小刚从院子跑进家就看到了我弟弟,看到他小小的像布娃娃似的,没想到后来的时光里让我又爱又恨。

如今他已成长为十七岁的青春阳光少年,比我小三岁,一晃时光十多年却感觉恍如隔日,小时候的回忆里充满他的身影,我很庆幸我的爸妈没有让我孤单的成长即使我多了一种责任,我一直觉得上天是公平的给你一份礼物你就要付出每天细心呵护珍藏他的心。

还记得小时候爸妈每天工作忙,我不再是对着没有温度的玩具玩,而是有个跟布娃娃似的还会跟我唧唧呀呀跟我说话听不懂的外星语。我的责任就是每天屁颠屁颠跟着他,怕他摔了怕他被人欺负了,怕他肚子饿了,就这样一直彼此陪伴着慢慢长大。到他学会跟我顶嘴了,什么好吃的都要比我多一点。爸爸妈妈似乎对他更溺爱更关心,他就狐假虎威在家里“横行霸道”还跟我打架,每次都是他打输,就赖在那里哭,泪眼婆娑的说,我要跟妈妈说你打我,哈哈现在想起来好可爱,我们姐弟就是内部矛盾,能动手的绝不动口,对外却是一致的同一条战线上,我的弟弟只能我“欺负”,别人毫毛都不可以。

他读学前班的时候我读三年级,每天都是骑着单车载他去学校,开

学的时候学前班哭声一片个个舍不得离开父母的怀抱,只有他一脸茫然坐在那看着别人哭。我就问他你怎么没哭,他笑笑说有姐姐在呀我不怕。瞬间觉得被需要是很快乐的事,有一次下课他来我们班找我说班里有个人欺负他拿他的笔不肯还他,我就拿起来跟他去找那个同学,把笔拿回来跟他说下次再敢欺负我弟弟肯定揍你,自从那以后我弟弟就很少来班里找我,自读各自的,他第一次考试考了80多分回家跟我炫耀来着,然后我妈就说你姐每次都拿前几名还是尖子生你要努力加油哦,他哼了哼说我一定会追上姐姐的。

放暑假两个人经常去河里游泳,还一起偷番薯然后烤着吃,我弟弟现在的烤番薯的手艺还是一流的。一起去偷摘邻居的石榴和桑果,我把风爬树摘,偶尔被发现追了两条巷,初中百米冲刺的好成绩就是逃跑打的基础。现在跟我弟弟偶尔说到小时候彼此眼神里都冒着刺激又搞笑的邪光。

每个人都不愿孤单的成长,有一种男女关系一辈子都不会分手,那是姐弟或者兄妹,他陪伴着我成长。青春、老去,是会陪我一辈子的人彼此惺惺相惜彼此需要。我相信每个父母都是爱自己的子女甚至想陪伴他一生,可人都是会经历生老病死的有一天会离开自己最爱的人,所以为什么让自己的孩子多一个手足,多一份陪伴。我想我以后也会生两个,如果上天赐幸想第一个是男孩这样妹妹就有哥哥疼,那画面肯定很美。

我很爱我的弟弟,我一生中不可替代的男人。

笔底心香

水深而无声,情真而无语

总有一些人,不是不想忘,而是忘不了;总有一些情,不是不想放,而是放不下。伤疤之所以会疼,是没办法彻底抚平;表面装着没心没肺,其实曾经是掏心掏肺。爱太真,伤太深,也许得不到的永远是最美;有所谓,也无所谓,也许谁也不是谁的。人生,说不完的是是非非;感情,弄不明谁醒谁醉。忘不了的人自己最痛,放不下的情自己最懂。有的人心里什么都有,就是嘴上不会说,所以憋屈自己;有的事早已知道答案,就是不想通透,所以折磨自己。其实嘴笨的人,心是最真诚;其实傻笑的人,情是最执着。舍不得伤害别人,总是带着笑去原谅;顾不得心疼自己,总是含着泪去支撑。一些感受,只能交予心,揉进泪;一些感情,只能止于唇,藏于心。

人这一生,总有不愿接受的事实,不想承受的心情。总是掏心掏肺去面对,却得不到领情领意的善待;一直倾心倾情去守候,却等不来良心发现的回头。一份真心,经不起一再的伤害;一份专情,受不了冷漠的对待。泪水,是会说话的表情;心疼,是看不见的寒冷。难以捂热的心,不值得疼;不知珍惜的人,不值得等。我们寻寻觅觅,不外乎就是为了找一个随时随地说话的人。距离不是问题,只要心懂;网络不怕虚拟,只要真诚。侃侃而谈,从不觉得厌倦;默默相伴,也是一种温暖。可以分享喜悦,

也可分担痛苦;可以尽情倾诉,也可细细聆听。贴心贴肺,是心的相通;知冷知热,是情的交融。一生最幸福的事,就是有人陪,有人懂。

再好的缘分也经不起敷衍,再深的感情也需要珍惜眼前。歌可以单曲循环,人不能错过再理;情可以平平淡淡,心不能视而不见。在乎你的人不在乎天长地久,更在乎你不想拥有;原谅你的人愿意原谅你的一切,因为不愿意失去你的世界。其实在这个世上,能把你放在心上的人并不多;人海茫茫,能相知的心很少。上了的人,才会在心上;动了情的情,才会用深情。心其实很小很小,装一份爱足够;时间其实很少很少,陪一个人就好。最真的爱,是心无旁骛;最深的情,是一心一意。路的方向,脚知道;爱的方向,心知道。

人在旅途,肯陪你一程的人很多,能陪你一生的人却很少。谁在默默的等待,谁又从未走远,谁能够一直都在。在乎你的,是否善待?你不在乎的,是否存在?感情中最难得的,是始终如一的爱;能一直陪你到最后,才是最长情的告白。不要忽视身边看似平凡的拥有,更不要等到失去了,才知道什么是怀念。水深而无声,情真而无语。无声无息的陪伴,值得用一生去善待,去信赖。



春山飞红。

名人名言

谈读书

理想的书籍,是智慧的钥匙。和书籍生活在一起,永远不会叹气。阅读使人充实;会谈使人敏捷;写作与笔记使人精确。史鉴使人明智;诗歌使人聪慧;数学使人精细;博物使人深沉;伦理使人庄重;逻辑与修辞使人善辩。各种蠢事,在每天阅读好书的影射下,仿佛烤在火上一样,渐渐融化。生活里没有书籍,就好像没有阳光;

智慧里没有书籍,就好像鸟儿没有翅膀。生活在我们这个世界上,不读书就完全不可能了解人。书,读的越多而不假思索,你就会觉得你知道得很多;但当你读书而思考得很少的时候,你就会清楚地看到你知道得很少。书籍是伟大的天才留给人类的遗产。过去一切时代的精华尽在书中。

生活随笔

人生百态之感悟

享受是负担,让奋斗的脚步放慢;快乐是哨声,让封闭的心灵打开。带给他快乐,你就没有了忧伤。赠给他玫瑰,你就满手的余香。学会帮助别人成功,你就拥有了成功。共同合作是人生的伴奏,让幸福慢慢走出来。

世界上本来就没有路,是因为人们走的多了就踏出一条路来。要想走出自己的人生道路,就要不屈不挠坚持攀登,勤奋学习刻苦锻炼,就一定能够实现。

生活可以很复杂,也可以很简单,过什么样的生活,关键还是取决于自己用什么样的心态去对待。人的一生如此短暂,我们何不抛开烦恼,潇洒过一生呢?

人活在世不能过多的计较多少公平,而是不停努力,竭尽所能去创造一些相对公平。

一切困难都是纸老虎,它只能吓唬吓唬胆小如鼠的人,而对于勇敢的人来说它是毫无威慑作用的!

投入激烈,你是大河;绚烂春光,你是花朵;奉献爱心,你是天使;孕育丰收,你是硕果。发出自己的光和热吧,照亮别人,就光彩了自我。

人如舟,在生命的长河随着命运风帆前进,风向变了如果消沉只会茫然失措没有目标,唯有不畏艰险上坚持作为舵盘才能顺利驶进彼岸。

幸福不是过富裕的生活,幸福不是瞬间的浪漫,幸福是和与自己相

亲相爱的一家人平淡的过一生!人生不如意时,抬头看着蓝天白云依旧在,何处无挫折,人生总是在磨难中前进,如果被挫折压倒,不能斩断荆棘,那胜利的大道也不能宽敞摆在你的面前,人总是要知道坚持不畏艰险的。

困难是磨刀石,善良是指路灯,心怀人间真善美,奉献他人宽心胸,人生道路越走越畅通。拼搏付出吧,真爱无悔,大爱共鸣。

人生就像一条河流,总会遇到迂回曲折之处的,但只要我们会了拐弯,就可以像河水那样继续向前奔流了。

石头再硬还是被水滴滴穿了,树桩再大还是被细绳给锯断了,堤坝再坚固还是被蚂蚁给啃倒了,所以我相信困难再大你也可以把它给克服掉!好朋友,加油哦!

院子里跑不出千里马,温室里开不出梅花红,年轻就得经历风雨的磨练,才能成就一番事业,实现梦想。

人的欲望就好像被关在牢笼里的猛兽,你一旦把它放出来就再也无法管制得了它!

生活就像一个大容量,假如你用快乐把这个大容量给填得满满的,那么烦恼就再也无法塞得进去了!

逆境就像爬陡峭的山峰,在半山腰时很吃力很困难,但是当你历尽艰险爬上山坡时,你会发现万景皆看遍,唯有此山更美好!

开好家中那扇门

从前,一个人猛地推开禅师的门,又砰地关上。禅师明白:这个人心情不好。禅师心平气和地说:“等一下,先不要进来,应该先去请求门的宽恕!”那个生气的人更加生气地说:“我干啥要向门道歉?”禅师说:“你是因为遇到了让你生气的事而生气,但门没惹你生气,你凭什么摔门?”那人想想,认为门确实没错,就走到门前,给门鞠了躬,说了声:“对不起!”等他回过头来,发现自己心中已没有了愤怒。

生活中,我们每天注定要开启许多扇门,而开好家中的门尤为重要。人在社会中生存,每天都要与同事、朋友等各人打交道,这就免不了有磕碰、委屈、愤怒等不顺心的事。于是,有的人回家便先摔门,仿佛在预告“天气预报”——阴有暴雨,妻儿不知所措,自然也就没有了其乐融融的家庭晚餐,妻或早早关了电视,接着孩子躺下,却翻来覆去

难以入眠地替你担惊受怕,或干脆来一句:“你能耐到外边去使,别冲我们娘俩憋气。”结果,你更为光火,更加恼羞成怒,一场莫名的家庭「恶仗」在所难免……

你在外面有了火气,进屋就把门摔得砰砰作响——门没得罪你;家人暴跳如雷——妻儿没招惹你。家是温馨的港湾,不是你发泄愤怒的场所;家是风雨中的彼此携手,更不是你所欲为的地方。所以,无论我们有多少的不如意,回到家都要轻声地把门关上,把不顺心的事关在门外,一如往常地给妻子一个热吻,慈祥地听孩子叫一声奶味的“爸”,再把孩子高高举过头顶,让孩子欢笑声整晚回荡在狭小的空间,让平淡温情的气氛驱散所有的烦恼和不快。

每天开好家中的这扇门,其实,更是开好你一生的心情,一世的快乐。正在火头上的朋友不妨一试。

(据文摘网)

情感记忆

吴德凤

回忆总是那么美好,大四那年的一个晚上,突然梦见了高中时候的课桌,当醒来时发现他好像在我的记忆深处埋藏了好久,只是高中毕业后很少去触发那段记忆,梦醒后好像变得一发不可收了。

高二分班,我和他分到了一个班级,当时一个花痴好朋友说“哇,那个男生好帅啊!”听见了他的名字我抬头朝着他在的方向看了一眼,说了一句“名字带个L字,听起来像女生的名字,人黑黑的也不是很帅嘛”,这是我对他的第一印象。不知道当时眼睛是不是蒙了一层雾,其实应该是班班长长得帅的里边数一数二的。可命运就是这么搞笑,让这场根本不是初恋顶多是暗恋的

时光,一直萦绕心头。

当时班级排座位是按每月的月考成绩自己选择座位,所以你的同桌在所有人没有选择完座位之前,都是一个谜,有时也是一种期待。第一次同桌,知道了他家里让他好好学习没有让他用手机,而我的手机有两个卡槽,他知道后就把手机的手机卡放到了我的手机上,所以他的电话、短信都是我先知道但我从来没有看过。他喜欢足球,踢得也不错,有一次足球比赛,我和好朋友去看了那场比赛,他是守门员,守门员虽然是足球比赛的关键之一奈何足球进球概率太低,所以他表现的时间也仅仅只有几秒而已。整场比赛下来我都在偷偷的看他,不记得那场足球赛是我们班赢了还是其他班赢了,足球场上那么多精彩的瞬间而今在我脑海里留

尘封的记忆

下的只有球门那矫健的身影。而后有两三次座位选完之后,他搬着书坐到了我的旁边,当时开心又惊讶还有激动。不知道是从何时他已经慢慢走进了我心里。从我意识到时和他说话嘴角都在发抖,不是同桌没话讲时找的最烂的借口是:我手机上还有你之前插卡时别人发送给你的短信把你它删了吧!而今高中毕业已经整整四年了,每次闻到花露水的香气,我都会躲得远远的,因为同桌时他的提神醒脑剂是花露水,香味扑鼻;逛街在饰品店看到熊头、超人身体、手脚可以旋转摆出各种姿势的玩偶时,超级想把所有的这种玩偶都买到自己包里,因为他的桌子上曾经有一个这样银色的玩偶;每次翻开英语习题册做到完形填空时,总会想起英语老师请我们小组吃火锅时他和其他同

学吃完饭走过来说“下个月,到你我们组了”,而后的一个月是他每天傍晚监督我写完那篇完形填空,当时每个周六周日都会听无数遍的《小小》和《类似爱情》,现在已经很久没出现在歌单里了。我不知道这种伴随了我四年的条件反射还会在我身上持续多久。毕业以后,把对他的记忆都尘封起来了,直到大学快结束的那天晚上,一场梦将所有的记忆都在脑海里重新一遍遍放映,而现在的我们仅有的关联或许只有那张我站在第一排,他站在第三排的毕业照了吧!后来通过同学知道他去了西南大学,我在表哥的影响下阴差阳错的报了安徽的一所211院校。从此各奔了东西!

地球是圆的,我想或许有一天我们又会相遇、相恋了呢!